

---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章节有关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及前次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比，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5
四、  资产情况.....	3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8
六、  负债情况.....	3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表.....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 释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上饶国资	指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上饶国资
控股股东	指	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饶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黄诚军
注册资本(万元)	228,700
实缴资本(万元)	228,7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 信州区凤凰中大道 667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 信州区凤凰中大道 66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4000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srgzgs.com/">http://www.srgzgs.com/</a>
电子信箱	无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黄诚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 667 号
电话	0793-8193199
传真	0793-8332879
电子信箱	无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饶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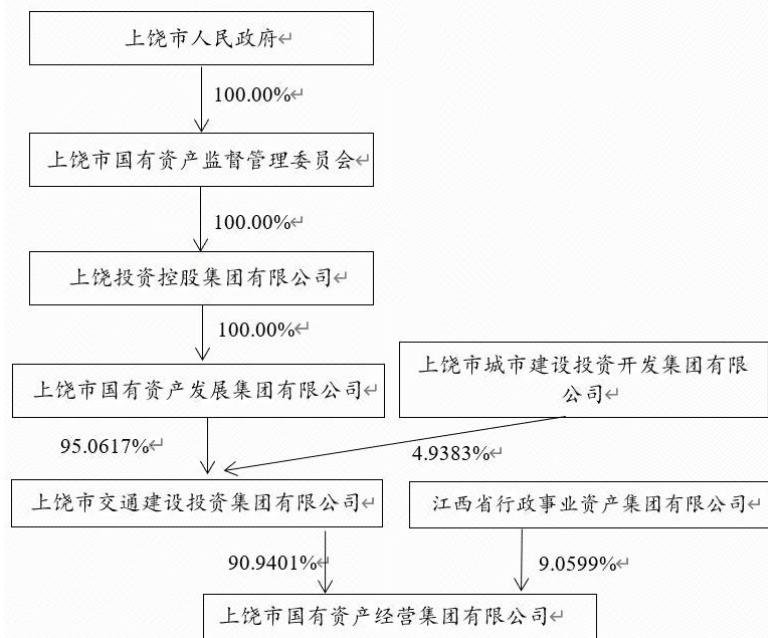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国有企业，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政府机构，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9401%，相关股权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上饶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9401%，相关股权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适用 不适用**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周国军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董事	黄诚军	董事长	新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董事	许金平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董事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董事	邱芸	董事	离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监事	晏茂林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监事	柴晓梅	监事	离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监事	周英	监事	离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监事	黄燕	监事	离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监事	汤方敏	监事	离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高级管理人员	刘荣富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3月4日	-
董事	姚文敏	董事、总经理	新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董事	邓菲	董事	新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董事	黄燕	董事	新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董事	王静	董事	新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董事	揭丽婷	董事	新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董事	丁光明	董事	新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董事	黄磊	监事	新任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
高级管理人员	陈玉堂	副总经理	新任	2023年11月3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齐健青	副总经理	新任	2023年11月3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齐健青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10月8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钟方龙	副总经理	新任	2023年11月3日	-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00.00%。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黄诚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黄诚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姚文敏、黄燕、揭丽婷、王静、丁光明、邓菲

发行人的监事：黄磊

发行人的总经理：姚文敏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姚文敏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玉堂、钟方龙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从事上饶市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的主要实体，主要承担上饶市

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经营以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等工作。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土地开发、工程代建、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航空运营、安置房项目和钢材销售。202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43.36亿元，同比增长73.34%，从收入构成来看，房地产销售、工程代建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大。主营业务毛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方面，202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6.83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5.76%。从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来看，工程代建、房地产销售及租赁业务是主要组成部分。

工程代建业务板块，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与政府部门及当地国有企业签署委托代建协议进行合作；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上饶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上饶市安厦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该板块主要为保障房的开发业务，并涉及部分商品房及商业物业开发；发行人是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的主要实体，上饶市政府将上饶市内国有的商铺、酒店、办公楼等经营性物业注入公司，发行人通过不定期在网站对外公示物业招租信息，进行市场公开拍租或竞租，提高资产经营收益，签订租赁合同并收取租金，形成租金收入；发行人担保费收入主要系子公司上饶市富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形成的收入；发行人航空运营板块业务由子公司三清山机场负责运营，目前尚处于开拓航线，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阶段，客流量尚未稳定，因此暂时依靠政府航线开拓部分的补贴进行资金运转；安置房业务为2022年新增确认收入板块，主要系公司此前建设的桐子坞、茶圣及奥体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安置房项目陆续建成进行销售交付后确认收入；发行人钢材销售业务由子公司奥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管理，该业务的经营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以市场价向供应商采购钢材，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签署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货款交接。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在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尤其对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有着明显的支撑和拉动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逐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我国城镇化率将于2023年底达到了65%，城镇人口发展趋于缓慢但是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服务水平从总体上看仍然滞后于城镇化的速度，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不足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发挥。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总体来看，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江西省作为中部崛起的源动力地区之一，其经济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将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而上饶市的经济、财政状况在江西省排名前列。随着中部崛起进程和海西经济区建设的加快，加上上饶市提出的“一个核心、两大目标、三个推进、五大战略及五大工程”的发展战略，上饶市的区位优势将更加彰显，为发行人主营收入的稳定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近年来，上饶市不断加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使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功能更加完善。

发行人所在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发行人是上饶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主体，在上饶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重要地位，担负着上饶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近年来，发行人承担了上饶市大量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提升了上饶市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水平，为城市面貌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发行人所在的土地开发运营行业现状与前景：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这样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促进了土地市场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种重要模式。

上饶市下辖 9 县 1 市 2 区。对本市的土地开发运营进行整体筹划、合理布局，使之科学发展，是上饶市发展的关键所在。土地开发运营业务不仅可以为上饶市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也为落实上饶市的城市建设规划提供保障。

发行人所在的土地开发运营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发行人是上饶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实体，代表上饶市政府进行城市投资开发建设，是上饶市国有资产的运营主体，具有土地开发整理的职能，在上饶市土地开发整理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发行人所在的保障房行业现状及前景：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完善住房政策和供应体系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保障性安居工程体系，建设力度在持续加大，并突出了公共租赁住房的发展，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根据《上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上饶市将提高住房保障水平，继续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建设，未来几年，上饶市将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国有工矿棚户区和国有农林场危房改造。

**发行人所在的保障房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发行人作为上饶市城市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骨干企业，是上饶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先后建设和承接了一批保障房项目，发行人在上饶市城镇化建设开发投资领域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在区域内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担保业务	0.52	0.15	70.49	1.17	0.55	0.24	55.77	2.13
租赁业务	1.68	0.31	81.75	3.79	2.10	0.24	88.78	8.13
房地产销售	8.46	5.46	35.46	19.10	7.65	5.42	29.15	29.58
土地开发	-	-	-	-	5.23	4.68	10.43	20.21
工程代建	28.37	26.43	6.82	64.02	5.19	4.65	10.45	20.05
航空运营	1.66	1.94	-16.63	3.75	1.33	1.86	-40.33	5.13
信息服务	0.85	0.60	30.23	1.93	0.63	0.44	31.12	2.45
农产品销售	0.15	0.15	1.53	0.35	1.57	1.55	1.39	6.08
主营业务其他	1.66	1.49	10.56	3.75	0.76	0.95	-25.91	2.93
其他业务	0.95	0.02	97.78	2.15	0.86	0.00	99.47	3.31
合计	44.31	36.55	17.53	100.00	25.87	20.04	22.5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城投类企业，本条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4 年担保业务成本降幅较大，主要系该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 (2) 2024 年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成本均为 0，主要系 2024 年度未开展该业务所致；
- (3)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4 年工程代建收入、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阳光城项目所致；
- (4)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4 年航空运营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业务量增大，收入增加，成本控制所致；
- (5)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4 年信息服务业务收入、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系该业务扩张所致；
- (6)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4 年农场品销售收入、成本降幅较大，主要系该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 (7)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4 年主营业务其他收入、成本增长较大，主要系物业服务和钢材销售业务增长较多所致；
- (8)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4 年其他业务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业务量增大，收入增加，成本控制所致。

####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上饶市国有资产运营和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未来几年将依托上饶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逐步成为有核心竞争力的跨行业的综合性开发经营产业集团。公司将以“市场运作、多元投资、法人治理”的运作方式，充分整合现有资产，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性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结构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以经营城市的方式，不断挖掘城市建设的潜在资源，通过整合原有分散管理的城市公用设施，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作为地方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此外，发行人是承担上饶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重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存在着明显的相关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动，可能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及建设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本期债券的偿付情况。

未来，在国有资产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和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不断壮大的情况下，公司将逐步发展成为居于核心竞争力和自主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开发经营产业集团，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出资人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其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是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出资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通常交由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较大的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发行人的相关往来款均为市场化定价机制，对或将发生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情况，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安排：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新增较大金额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业务。

**1.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饶资 01
3、债券代码	252649.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2.3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饶资 01
3、债券代码	16758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60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按照未回售本金金额的 20% 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饶资 01
3、债券代码	177877.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饶资 02
3、债券代码	178971.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2饶资01、22上饶国资专项债01
3、债券代码	184236.SH、2280043.IB
4、发行日	2022年1月25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2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1月27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二期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2上饶02、22上饶国资专项债02
3、债券代码	184504.SH、2280330.IB
4、发行日	2022年7月25日
5、起息日	2022年7月2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7月27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饶资 01
3、债券代码	255507.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4.5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2649.SH
债券简称	23 饶资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b>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b></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	---

<p>债券代码</p>	167589.SH
<p>债券简称</p>	20 饶资 01
<p>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p>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加速到期条款：本期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如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p>

	收益权排他条款：发行人合法享有本次项目收益债券募投项目及其收益的所有权，相关项目的所有直接和可确认的间接收益将根据有关账户协议和账户监管要求，在项目收益债券本息范围内全部用于债券偿付。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发行人可且仅可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除此情况外，不得对项目及其收益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	---

债券代码	177877.SH
债券简称	21饶资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21饶资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31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饶资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饶资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30,000,000.00元。根据《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1饶资01”完成转售债券金额30,000,000.00元。转售实施完毕后，“21饶资01”债券余额仍为8亿元。</p>

债券代码	178971.SH
债券简称	21饶资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21饶资0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3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饶资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饶资0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10,000,000.00元。根据《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1饶资02”完成转售债券金额110,000,000.00元。转售实施完毕后，“21饶资02”债券余额仍为7亿元。</p>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2649.SH
债券简称	23饶资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2)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p> <p>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7589.SH
债券简称	20饶资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 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在披露的预计开工时间内开工应对措施：本次项目收益债券募投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 10 月底开工。(2) 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或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情况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将相关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上述不利事项还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召开持有人会议、加速清偿及加速到期等条款，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应程序。(3) 项目资产权属发生争议，或项目资产、收益权被设置权利限制应对措施：凡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或项目资产、收益权被设置权利限制，涉及各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4) 项目收益现金流远低于预测现金流、项目收益现金流持续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上述不利事项还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召开持有人会议、加速清偿及加速到期等条款，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应程序。(5) 债券差额补偿人和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及时将相关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不利事项若发生将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p>

	召开持有人会议、加速清偿及加速到期等条款，届时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应程序。（6）债项评级下降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及时对债项评级下降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77877.SH
债券简称	21饶资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期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次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表决。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2）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3）发行人提前赎回； （4）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5）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6）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971.SH
债券简称	21饶资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触发情

称	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次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表决。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2)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3) 发行人提前赎回； (4)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5)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6)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236.SH、2280043.IB
债券简称	22 饶资 01、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投资者保护措施 (1) 发行人或任一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重大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重大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经发行人告知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 在任何一项违约事件的存续期间，投资人可以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①召开持有人会议； ②持有人会议表决相关违约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约事件或者豁免违约责任； ③通过持有人会议决议确定对相关重大违约事件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包括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项增加担保、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者启动加速清偿； 发行人同意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

	<p>成相关法律手续。</p> <p><b>2、加速清偿</b></p> <p>(1) 如果重大违约事件发生，则债权代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p> <p>(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权代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p> <p>①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 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 所有迟付的利息；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 应付的本期债券本金或/和利息的违约金；</p> <p>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p> <p>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4504.SH、2280330.IB
债券简称	22 上饶 02、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b>1、投资者保护措施</b></p> <p>(1) 发行人或任一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重大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重大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未经发行人告知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p> <p>(2) 在任何一项违约事件的存续期间，投资人可以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p> <p>①召开持有人会议；</p> <p>②持有人会议表决相关违约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约事件或者豁免违约责任；</p> <p>③通过持有人会议决议确定对相关重大违约事件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包括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项增加担保、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者启动加速清偿；</p> <p>发行人同意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p> <p><b>2、加速清偿</b></p> <p>(1) 如果重大违约事件发生，则债权代理人可根据经单</p>

	<p>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p> <p>(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权代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p> <p>①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 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 所有迟付的利息；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 应付的本期债券本金或/和利息的违约金；</p> <p>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p> <p>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5507.SH
债券简称	24 饶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2)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p> <p>(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如发行人违反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5507.SH	24饶资01	否	不适用	4.53	0.00	0.00

##### (二) 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5507.SH	24饶资01	4.53	0.00	4.53	0.00	0.00	0.00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5507.SH	24 饶资 01	截至报告期末，24 饶资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4 亿元用于偿还 19 国资 01 到期的本金、将 0.52 亿元用于偿还 20 饶资 01 回售的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649.SH

债券简称	23 饶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

	券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7589.SH

债券简称	20饶资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由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偿措施；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按照未回售本金金额的20%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①发行人将在资金使用中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切实保障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使用。②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获取能力、平衡能力和调剂能力，为本期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创造条件。③严格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877.SH

债券简称	21饶资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的每年3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日。投资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1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3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3月2日。到期偿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971.SH

债券简称	21饶资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6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6日。投资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7月6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7月6日。到期后偿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4236.SH、2280043.IB

债券简称	22饶资01、22上饶国资专项债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p>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及资信状况是本次债券偿付的基础，充裕的货币资金和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偿债提供保障，此外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更切实的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聘请了债权代理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4504.SH、2280330.IB

债券简称	22上饶02、22上饶国资专项债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及资信状况是本次债券偿付的基础，充裕的货币资金和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偿债提供保障，此外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更切实的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聘请了债权代理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5507.SH

债券简称	24饶资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8月9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秀娟，刘剑敏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2649.SH、255507.SH
债券简称	23 饶资 01、24 饶资 01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	姜沛卓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债券代码	167589.SH
债券简称	20 饶资 01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联系人	高冰
联系电话	021-50150116

债券代码	178971.SH、177877.SH
债券简称	21 饶资 02、21 饶资 01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26 号 3 座 10 层 03、04 室
联系人	李宗礼
联系电话	021-50380388

债券代码	184236.SH、2280043.IB
债券简称	22 饶资 01、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1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联系人	武洪艺
联系电话	021-31829808

债券代码	184504.SH、2280330.IB
债券简称	22 上饶 02、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2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联系人	武洪艺
联系电话	021-31829808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7589.SH
债券简称	20 饶资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债券代码	184236.SH、2280043.IB
债券简称	22 饶资 01、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债券代码	184504.SH、2280330.IB
债券简称	22 上饶 02、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58,957.93	-59.37	银行存款减少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土地整理、代建工程以及保障房项目款项等	393,179.18	16.93	-
预付款项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罗桥街道办事处、上饶市住房保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款项	75,169.46	-2.08	-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与政府	330,935.28	16.42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机构、地方国企之间的经营性往来款			
存货	主要包括棚改项目、土地整理及零星工程的开发成本	1,233,930.13	-11.85	-
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代偿款、委托贷款、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51,944.57	-23.38	-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保障基金	600.00	50.00	新增信托保障基金所致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392.58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2,114.15	-0.0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上饶市农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投资	349,263.40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含土地)	1,012,344.17	0.36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	72,818.86	-3.31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物流仓储分拨中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项目、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等项目	544,057.35	10.62	-
使用权资产	林权	462.08	-4.32	-
无形资产	办公软件	382.58	6.93	-
长期待摊费用	办公楼装修、抵债资产	896.64	-24.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2,142.77	48.03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数据云服务项目款	32,846.52	2.32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8,957.93	2,186.17	-	3.71
存货	1,233,930.13	41,122.14	-	3.33
投资性房地产	1,012,344.17	259,737.22	-	25.66
在建工程	544,057.35	61,264.35	-	11.26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合计	2,849,289.58	364,309.88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3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3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1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五、负债情况

###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14.30亿元和129.1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2.9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	49.51	43.38	92.89	71.94%

债券					
银行贷款	-	18.40	12.62	31.02	24.03%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4.41	0.80	5.21	4.03%
其他有息债 务	-	-	-	-	0.00%
合计	-	<b>72.31</b>	<b>56.80</b>	<b>129.12</b>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3.5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9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3.43 亿元，且共有 24.9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0.92 亿元和 162.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49.51	43.38	92.89	57.29%
银行贷款	-	24.42	30.96	55.38	34.16%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8.97	3.98	12.95	7.99%
其他有息债 务	-	0.07	0.86	0.92	0.57%
合计	-	<b>82.96</b>	<b>79.18</b>	<b>162.14</b>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3.5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9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3.43 亿元，且共有 24.9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00,043.08	195,476.26	2.34	-
应付账款	107,844.28	62,454.91	72.68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 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1,321.61	19.49	6,679.34	主要系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212.82	84,753.91	-83.23	主要系云服务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8.23	19.24	202.58	主要系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7,876.42	35,003.55	8.21	-
其他应付款	565,205.65	653,688.41	-13.5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393.23	169,858.03	199.8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1,162.62	241,664.18	-41.59	主要系 23 上饶国资超短融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309,612.83	395,020.43	-21.62	-
应付债券	433,833.30	641,958.36	-32.42	主要系部分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45,806.32	20,128.07	127.57	主要系新增部分融资租赁款和专项应付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76.80	88,568.91	1.03	-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8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 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上饶市 大数据 产业投 资发展	是	100	信息服 务、房 屋租 赁	24.55	6.03	1.01	0.34

有限公司							
上饶市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工程代建	44.73	8.45	5.01	0.52
上饶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销售、项目代建	45.65	5.10	31.74	4.39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适用 不适用**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72.1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68.2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3.8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九、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sup>2</sup>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存续期内，将对“20 饶资 01”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是否达到规定或约定的建设、运营标准和要求以及影响建设、运营的其他情况，项目实际收益情况、现金流归集情况以及影响项目收益、现金流归集的其他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20 饶资 01 的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竣工验收，未正式开展运营，尚未产生项目收益。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根据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发集团组建上饶市国发产投有限公司备案的函》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公司原股东上饶市国有资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饶市国有资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系上饶市国有企业优化升级背景下的正常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不利影响。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承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有权机构同意和批准，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89,579,277.06	1,451,044,763.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31,791,798.00	3,362,480,752.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1,694,609.01	767,677,815.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09,352,812.30	2,842,681,206.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39,301,328.95	13,997,869,498.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9,445,679.44	677,965,184.73
流动资产合计	21,441,165,504.76	23,099,719,220.6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25,800.00	3,925,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1,141,499.85	121,157,57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92,634,026.20	3,492,634,026.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123,441,700.00	10,087,125,800.00
固定资产	728,188,560.72	753,125,864.84
在建工程	5,440,573,456.72	4,918,190,56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20,843.08	4,829,572.16
无形资产	3,825,752.73	3,577,90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66,398.28	11,937,84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27,660.49	14,475,27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465,201.00	321,014,60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83,210,899.07	19,735,994,828.29
资产总计	41,724,376,403.83	42,835,714,048.9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430,783.09	1,954,762,624.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8,442,816.13	624,549,060.37
预收款项	13,216,075.62	194,946.32
合同负债	142,128,170.70	847,539,10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2,289.27	192,439.14
应交税费	378,764,202.67	350,035,522.07
其他应付款	5,652,056,488.30	6,536,884,055.1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3,932,264.13	1,698,580,253.22
其他流动负债	1,411,626,204.41	2,416,641,835.72
流动负债合计	15,771,179,294.32	14,429,379,842.2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96,128,256.62	3,950,204,349.55
应付债券	4,338,332,969.39	6,419,583,626.64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8,063,162.52	201,280,70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768,037.35	885,689,06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7,292,425.88	11,456,757,745.74
负债合计	24,558,471,720.20	25,886,137,588.0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87,000,000.00	2,2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26,118,768.90	8,368,777,643.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2,393,575.15	362,393,575.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457,769.67	294,985,026.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71,048,736.15	4,160,047,39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60,018,849.87	15,473,203,640.58
少数股东权益	1,505,885,833.76	1,476,372,82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65,904,683.63	16,949,576,46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724,376,403.83	42,835,714,048.93

公司负责人: 黄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文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菲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2,696,631.39	260,294,487.04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0,406,112.26	434,472,728.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1,573,273.83	607,280,456.59
其他应收款	12,698,375,571.01	10,391,044,988.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50,241,661.90	1,321,099,82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00,000.00	58,558,649.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202,493,250.39</b>	<b>13,072,751,138.0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92,374,365.34	3,487,694,07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92,634,026.20	3,492,634,026.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03,826,400.00	4,699,920,900.00
固定资产	2,524,629.28	5,557,778.45
在建工程	29,744,281.33	18,201,980.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02,483.97	3,152,086.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18,479.76	11,624,63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0,000.00	5,47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950,274,665.88</b>	<b>11,728,260,485.32</b>
<b>资产总计</b>	<b>27,152,767,916.27</b>	<b>24,801,011,623.3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07,206,527.78	1,611,283,333.34

<b>交易性金融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01,797.88	303,498.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7,672.8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7,589,781.96	9,877,449.38
其他应付款	3,301,495,877.62	1,507,428,851.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6,827,572.96	1,135,600,366.47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00.00	2,200,024,090.56
流动负债合计	10,507,821,558.20	6,464,785,262.9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62,128,256.62	1,153,184,549.55
应付债券	4,338,332,969.39	6,419,583,626.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976,711.98	671,000,33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2,437,937.99	8,243,768,513.17
负债合计	16,910,259,496.19	14,708,553,776.1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87,000,000.00	2,2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52,166,872.78	5,052,152,872.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0,547,795.35	350,547,795.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457,769.67	294,985,026.59
未分配利润	2,239,335,982.28	2,107,772,15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42,508,420.08	10,092,457,84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152,767,916.27	24,801,011,623.34

公司负责人：黄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菲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31,251,541.47	2,587,010,709.47
其中：营业收入	4,431,251,541.47	2,587,010,709.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63,516,570.56	2,257,735,842.50
其中：营业成本	3,654,625,400.72	2,003,899,850.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6,801,099.64	51,943,640.07
销售费用	7,154,274.28	14,696,036.44
管理费用	95,624,408.08	89,797,495.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9,311,387.84	97,398,820.81
其中：利息费用	96,958,627.62	104,208,185.26
利息收入	7,754,335.04	18,051,853.09
加：其他收益	9,432,423.08	47,192,88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332.42	308,47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75.12	-520,930.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6,315,900.00	21,811,20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9,559.42	-3,474,441.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00,000.00	-16,191,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246.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735,820.78	378,921,983.57
加：营业外收入	157,436.98	155,464.98
减：营业外支出	2,556,424.24	586,244.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336,833.52	378,491,203.65
减：所得税费用	131,322,939.06	89,524,73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13,894.46	288,966,471.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13,894.46	288,966,471.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500,881.03	321,927,932.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6,986.57	-32,961,460.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45,779.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45,779.8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45,779.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1,845,779.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013,894.46	300,812,251.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500,881.03	333,773,712.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86,986.57	-32,961,460.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菲

####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242,147.32	241,340,153.94
减：营业成本	24,772,227.95	16,835,421.04
税金及附加	15,934,895.92	17,311,554.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394,959.23	26,362,787.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9,173,781.76	63,268,345.69
其中：利息费用	62,285,775.66	61,324,706.33
利息收入	3,147,740.90	9,184,403.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9,698.92	1,417,15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291.38	-162,25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905,500.00	179,582,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00,000.00	-14,6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182.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800,298.88	283,962,100.53
加：营业外收入	10,796.46	79,757.52
减：营业外支出	23,224.52	222,812.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787,870.82	283,819,045.58
减：所得税费用	67,724,501.23	41,245,72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63,369.59	242,573,320.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63,369.59	242,573,320.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063,369.59	242,573,320.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菲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799,211.34	1,009,770,287.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95,682.42	2,169,98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543,070.38	13,407,378,82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8,837,964.14	14,419,319,09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7,604,154.35	2,634,490,658.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52,185.05	44,656,20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947,872.73	292,623,01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566,510.49	10,532,617,34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0,670,722.62	13,504,387,2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88,167,241.52	914,931,873.03

<b>额</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9,407.54	2,083,59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407.54	2,083,59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566,737.67	586,611,4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66,737.67	586,611,4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37,330.13	-584,527,897.6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3,439,613.59	2,857,132,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7,859,654.76	5,581,5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1,299,268.35	8,438,657,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9,157,727.52	3,042,712,72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691,743.46	893,707,255.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933,060.56	6,140,806,03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9,782,531.54	10,077,226,01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83,263.19	-1,638,568,818.3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38,053,351.80</b>	<b>-1,308,164,842.9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770,910.12	2,713,935,753.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7,717,558.32</b>	<b>1,405,770,910.12</b>

公司负责人：黄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14,761.94	209,102,15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479,787.18	5,651,034,24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394,549.12	5,860,136,40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2,952.57	385,440,153.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4,660.00	20,804,81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7,386.55	22,066,74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918,169.50	4,597,344,36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103,168.62	5,025,656,07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1,380.50	834,480,329.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9,407.54	1,579,40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407.54	1,579,40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84,179.90	22,452,75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4,179.90	62,452,75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4,772.36	-60,873,343.7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0,439,613.59	2,0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859,654.76	5,381,5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8,299,268.35	7,415,5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9,465,906.52	1,956,672,72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260,859.81	658,848,43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826,937.30	5,99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6,553,703.63	8,607,121,16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54,435.28	-1,191,596,161.1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9,667,827.14</b>	<b>-417,989,175.6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294,487.04	678,283,662.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0,626,659.90</b>	<b>260,294,487.04</b>

公司负责人：黄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菲

